

浙江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行为，防范水上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浙江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及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浙江海事局主管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工作，宁波、温州、台州、嘉兴海事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的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监督管理。

第二章 禁限航规定

第四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一）当水域能见距离小于 1500 米时：

1. 船舶应保持足够戒备并落实雾航安全措施。
2. 杭甬运河宁波姚江船闸至三江口段禁止驶入。

（二）当水域能见距离小于 1000 米时：

1. 在航客渡运船舶应择地锚泊，未开航的禁止开航。
2. 未驶入桥区航道的船舶禁止驶入，已在桥区航道的船舶应尽快驶出并择地抛锚。
3. 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和拖带船组不得进入该水域内航行，已经进入的应择地锚泊或靠泊。
4. 在航试航船舶应择地锚泊。
5. 占用航道的施工船舶应停止作业并让清航道。
6. 在杭甬运河姚江段内航行的船舶应择地抛锚。

（三）当水域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时：

1. 所有在航船舶应择地抛锚。
2. 未开航的船舶禁止开航。
3. 施工船舶应停止作业。

第五条 船舶应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风措施，必要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船舶检验证书载明抗风等级的，应严格按照禁限航规定执行。

船舶检验证书未载明抗风等级的，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实际蒲氏风力达到 5 级及以上时：

1. 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等“三超一潜”水上拖带船组应采取避风措施。
2. 宁波姚江船闸至三江口航段禁止驶入。

（二）实际蒲氏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时：

1. 内河客渡运船舶禁止开航，已在航的应及时采取靠泊码头

等避风措施。

2.500 总吨及以下的内河船舶禁止开航。

（三）当途经水域气象部门预报蒲氏风力达到 7 级及以上时，船舶应采取避风措施。

第六条 船舶应根据水文条件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一）当出现异常增水情形时，船舶通过时应当按照规定保留足够的净空高度。严禁超过跨航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的船舶通行。当异常增水对船舶航行或对桥梁、架空管线等跨航建筑物造成或可能造成危险时，船舶应停航并采取安全措施，未开航的禁止开航。

（二）当水域流速达到 5 节及以上时，航行船舶应立即停航，选择安全水域锚泊或靠泊并落实安全措施，系泊船舶应加强缆绳系固，防止断缆。

（三）宁波姚江大闸排水期间，姚江船闸至三江口航段禁止通航。

（四）台州灵江上游大规模泄洪排水致使下游流速达到 5 节及以上时，灵江水域禁止通航。

（五）嘉兴独山闸排水期间，独山Ⅲ号内河港池禁止通航。

第七条 客渡船在获取强对流、雷暴等恶劣天气信息后，按照禁限航要求停航，不得冒险航行；船舶航行过程中遭遇强对流、雷暴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未开航的禁止开航。

第八条 台风影响期间，船舶应按照当地海事部门及属地政府的要求，做好船舶禁限航等防台工作。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按本规定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落实本规定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

第十条 船舶航行中遇本规定第四至七条所列情形，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通过高频通播等形式提醒附近船舶注意防范。

第十一条 船舶因禁限航需要停泊时，应选择合适的安全水域，留足安全值班人员，正常开启助航设施设备，按规定显示信号。

第十二条 船舶应按规定留足富余水深和富余高度。

第十三条 遇有恶劣天气、异常水文，渡船应遵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发布的停止渡运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内河通航水域；嘉兴港内河港池水域即公路 01（杭沪）省道闸桥北侧边线以南的嘉兴内河

港池水域。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恶劣天气等条件”是指能见度不良、大风、强对流、雷暴、异常水文等可能对船舶航行造成危险的现象。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辖区内河特定水域船舶禁限航管理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军事船舶、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参加应急救援的船舶等特殊船舶，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小于”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